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史慈芬

電 話：04-3706-1159

電子郵件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92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國教署已製作「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」數位學習課程說明、學生篇簡報及教師指導模組，並放置於108課綱資訊網，請學校可轉知師生自行彈性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資源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（參考規定）進行編製，內容涵蓋自主學習的定義、階段工作任務、分類、主題查找等部分，可協助學校依據自身需求，提供多元資源予師生使用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（一）可提供高一學生瞭解自主學習之精神、執行步驟等，高二、高三學生亦可作為複習或精進使用。

（二）高中教師、高中學生家長等需要協助或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者。

三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」學生篇影片置於以下數位學習平臺：

（一）本部磨課師平臺（學生使用）：線上數位學習課程，適



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和學生家長自行觀賞影片。

(二)本部因材網(教師使用)：以課程包形式發布，適合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推動者及教師教學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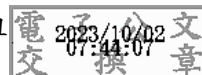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Youtube：適合所有人瀏覽，認識自主學習。

四、學校可轉知師生依自身需求，自行至108課網資訊網

(<https://shs.k12ea.gov.tw/site/12basic>)「彈性學習
_自主學習」專區觀看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訂

線

